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009号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7829908103

法定代表人：曾向红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官子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0日，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会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石场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未按环保规范化管理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2018年8月10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石场按环保要求做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8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们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石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